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5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商用展示柜领域,以商用冷冻展示柜、商用冷藏展示柜、商超展示柜及商用智能售货柜为核心产品,主要采用面向企业客户的销售模式,为客户在销售终端进行低温储存、商品展示和企业形象展示等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及专业化服务。

(一)调整智能化产品业务结构

公司自2015年开始布局产品智能化相关业务,经过多年积累,技术和产品方面已经取得领先优势。智能化产品可以为客户提供实时数据采集、销售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从而帮助客户有效地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下游行业渠道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的趋势愈发明确。2024年,公司对智能化产品业务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聚焦中高端产品业务。

(二)持续开展降本增效

作为制造业企业,降本增效是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现阶段公司关注的重点包括:

1、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环节劳动效率,降低单台生产成本。

2、努力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控制应收账款风险。

3、积极消化库存,降低存货资金占用。

(三)应对国内市场需求变化

公司通过向客户推荐差异化的、高端化的产品,应对国内市场需求的变化。

1、对于传统展示柜领域,提供更加节能环保的型号,努力推广在铝合金柜口、无边框玻璃门、内置LED灯照明等方面升级后的中高端产品。

2、抓住下游渠道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以及无人零售业务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推荐各类智能化产品。

(四)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建设海外生产基地

公司启动了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在印度尼西亚中爪哇省三宝垄市肯德尔工业园区,项目规划的设计产能为50万台/年,产品包括商用冷冻展示柜、商用冷藏展示柜、商超展示柜及商用智能售货柜。项目建成后,产品不仅能够更加高效便捷的供应印尼及东南亚市场,还将辐射南亚、大洋洲、非洲以及欧美地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供货能力。

该项目是将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服务于海外市场的部分产能调整到印度尼西亚进行生产,此举可以有效地解决出口业务面临的贸易政策不确定、贸易摩擦潜在风险等问题;同时,加快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进度。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项目所用土地的交接,并开展了地质勘察工作。

(五)探索新业务领域

公司计划通过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容惠康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医用冷链设备相关业务,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多年来,公司一直在进行医用冷链设备相关的技术储备。2024年,公司正式启动医用冷链设备业务,组建了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团队,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稳定分红预期

(一)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了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7月底已完成回购股3,433,116股,回购金额50,008,595.32元。

2024年8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89,100股,回购金额5,001,496.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922,216股,回购金额55,010,091.32元。后续公司将择机继续实施股份回购。

(二)现金分红

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30%,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超过当年实现净利润的50%。2024年度公司将继续进行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比例维持在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50%的水平。

未来公司将持续执行稳定的分红政策,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意愿、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同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努力提升股东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深化技术创新,夯实长期发展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技术创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前瞻性研发,未来将持续加大在技术和产品方面的研发创新,并大力开展技术人才梯队建设工作。

(一)技术方面

1、推进高效、变频技术在产品上的应用,进一步降低产品能耗。

2、通过技术创新将冷凝热量排出到室外,提高商户运营效益、降低室内制冷负荷,优化消费者体验。

3、通过新算法与商品识别、智能套件相结合,提高商品识别率和识别速度,优化智能柜用户体验。

(二)产品方面

1、加大智能售卖产品的开发,研发适合海外市场的采用本地运算的智能售卖产品。

2、加大移动售卖产品的开发,可用于售卖冰淇淋、酸奶、饮料等。

3、加大差异化产品的开发,满足客户不同类型的个性化需求。

(三)技术人才梯队建设

加强产学研合作,对接最前沿技术、培养技术后备人才,并通过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保持研发团队人员稳定,为公司长期发展夯实基础。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高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开拓多元化沟通方式、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发布定期报告解读视频、云参观视频等)、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场调研、投资者交流电话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互动,及时传递公司最新动态及经营情况。目前,公司已经实现定期报告业绩交流常态化。

未来,公司将坚持对投资者关系工作模式的持续探索,为投资者创造更加便捷、高效、丰富的交流互动方式,并持续重视投资者意见反馈,及时向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传达,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响应投资者诉求。

五、坚持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已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并更新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内部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行为、明确专门委员会职责,公司规范化、科学化运营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体系,重视合规管理及内部监督,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积极在公司内部开展合规培训,及时普及宣讲资本市场前沿动态、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深入强化红线思维。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完善高管薪酬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和风控情况,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维度对“关键少数”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管理等核心领域加强监督,避免发生信披违规和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同时,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其合规运作意识及履职能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业绩说明会,解读公司经营业绩,分享经营工作成果和总体思路,交流发展机遇、业务规划等重要信息。

未来,公司将督促董监高持续参加相关培训,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尽责意识,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长期稳健发展;进一步完善高管薪酬体系,与公司经营业绩合理匹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到内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5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22,2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010,091.3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9元/股~16.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66%,购买的最高价为10.27元/股、最低价为10.1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001,49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22,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50%,购买的最高价为16.60元/股、最低价为10.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5,010,091.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44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gXvNuJsYS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范一先生

董事会秘书:鲍洱先生

财务总监:郝前进先生

独立董事:凌华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gXvNuJsYS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gXvNuJsYS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5-52728150

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茂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1、华茂集团股东变更前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83	31.00
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26.69	33.00
安庆华盈有限公司	1,688.3035	14.95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63.5072	10.3029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49.0522	3.0909
瀚沣(杭州)贸易有限公司	864.6171	7.6562
合 计	11,293.00	100.00

2、华茂集团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83	31.00
蚌埠阳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26.69	33.00
安庆华盈有限公司	1,688.3035	14.95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63.5072	10.3029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49.0522	3.0909
安庆睿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4.6171	7.6562
合 计	11,293.00	100.00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庆市财政局(国资委),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6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9日(星期一)至08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mkj@aim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0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26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6日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女士

独立董事:马军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26日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9日(星期一)至08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mkj@ai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春彦、李新、马群博

电话:022-59596888

邮箱:amkj@aim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控股”)的通知,其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永吉控股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维加先生及邓代兴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邓维加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永吉控股29.00%股权转让给邓代兴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邓维加先生持有永吉控股29.80%股份,邓代兴先生持有永吉控股70.20%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邓维加先生持有永吉控股0.80%的股份,邓代兴先生持有永吉控股99.2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内部资产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永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邓维加先生及邓代兴先生。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6日,永吉控股已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邓维加先生持有永吉控股0.80%的股份,邓代兴先生持有永吉控股99.20%股份。

三、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永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邓维加先生及邓代兴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内部资产安排,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8,567,491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为922,025,92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股东473人,代表股份203,789,7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3,826,7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2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7人,代表股份9,963,05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邓锦欣和何嘉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2,812,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05%;反对769,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75%;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8,985,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14%;反对769,3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19%;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67%。

2.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2,552,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9%;反对1,030,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59%;弃权206,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8,725,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822%;反对1,030,9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476%;弃权206,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02%。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邓锦欣和何嘉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5,568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815,568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593,412股变更至929,777,84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930,593,412元变更为人民币929,777,844元。具体内容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券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30)

3、电话:0757-86256351

4、传真:0757-86252172

5、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98,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13.34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5、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3日起算,自2024年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0.672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3日起算,自2024年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0.672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智慧生活的浴室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2111662680.X	2021.12.31	2024.08.09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8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9)、《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周五)下午14:3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宛正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9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3,791,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912,366,351股)的37.681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